

黔南州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黔南工改办〔2021〕15号

黔南州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相关事宜（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工改办，发展改革局，州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黔南州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黔南府办发〔2019〕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相关事宜进行调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试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主管部门不再对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核，申请人需对备案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等作出承诺，承诺书见附件。

本《通知》执行之后，如有新的政策文件出台，并与本《通知》有关要求相冲突的，按新的政策文件执行。

附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黔南州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附件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_____（项目）备案，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黔南州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